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6月17日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3日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3日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8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為規劃、執行和評估本學程學術課程發展和教學品質，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專任(案)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共5至11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任務如下：
 - (一) 確立本學程之學術特色，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修讀標準及學分認定。
 -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之對應表。
 - (四) 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性。
 - (五) 定期檢討本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 (六) 訂定和調整本學程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整合每學期教師開設課程之各項內容事宜。
 - (七) 定期評估本學程整體課程教育成效。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